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控制学院发[2015]16 号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控制工程全日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

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》、《信息学部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》等文件，结合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下简称“控制学院”）具体情况，制定本意见。

控制学院的控制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，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在学院备案的本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连续实习（实践）半年及以上的，完成实习（实践）报告并获导师和企业认可；
- 2、申报发明专利并获得正式专利受理号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，署名在第 1-3 位；
- 3、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、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，署名在第 1-3 位；
- 4、参加科研项目获得成果鉴定或科技奖励，署名在第 1-7 位；
- 5、参加起草国家标准，署名在第 1-7 位；
- 6、满足浙江大学和信息学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成果。

上述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主题相关。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或学院备案的实习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、浙江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。

如未取得上述成果，经导师同意，若学位论文由学科组织四份匿名评审通过，可申请毕业答辩。

本规定由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5 年 12 月 7 日

主题词： 专业学位 学位论文 答辩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7 日印发
